

# 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 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49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49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br>(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6 年西城区<br>城市环境精细化<br>基础数据采集服<br>务项目 | 200                 | 1         | 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现场以及视频摄像头监控 2 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 (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 苏老师 010-883917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A06

联系方式：乔工 150114063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

电 话：150114063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__；<br>… 包：_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20 分钟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实施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15011406321</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A06</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u> ；<br>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

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

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br>(本项目不涉及)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9 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资料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9 分。                                                                                                                                        | 注：提交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
| 3  | 人员配备及分工    | 10 分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分工进行评审。<br>团队人员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br>团队人员架构较完整，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有所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br>团队人员架构不够完整，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br>团队人员架构不完整，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合理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br>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6 分  | 投标人能全面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的，对重难点重点分析，思路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br>投标人能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的，对重难点重点分析，思路基本清晰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br>投标人不太能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的，思路不清晰准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br>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实施方案       | 20 分 |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内容、人员排班、数据采集流程等。<br>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br>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br>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                                                                        |

|   |             |     |                                                                                                                                                                                                                                                  |  |
|---|-------------|-----|--------------------------------------------------------------------------------------------------------------------------------------------------------------------------------------------------------------------------------------------------|--|
|   |             |     | <p>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有可行性、针对性，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可行性、针对性，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实施方案欠缺，无可行性、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6 | 数据分析和研究方案   | 8 分 |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分析和研究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7 | 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 8 分 |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8 | 相关管理制度      | 7 分 | <p>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等。</p> <p>内容全面，制度健全，落地性强，完全适配采购需求，得 7 分；</p> <p>内容较全面，制度基本健全，落地性较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得 5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制度存在瑕疵，落地性一般，部分适配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内容残缺不全，制度缺乏保障，无有效落地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9 | 培训方案        | 7 分 | <p>培训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7 分；</p> <p>培训方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全面详细，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设备情况 | 7 分   | <p>拟投入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数量充足、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拟投入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合理，数量基本充足、可靠性较高，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般，数量、可靠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拟投入设备配置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11 | 应急预案          | 8 分   | <p>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可行、流程规范、保障标准高，得 8 分；</p> <p>应急预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规范、保障标准较高，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流程规范一般、保障标准一般，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详细、无可行性和保障标准，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合计 |               | 10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要求

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现场以及视频摄像头监控2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现场以及视频摄像头监控2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

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河长制和扬尘。

西城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系统支持整个项目的运行,投标人采集数据、西城管委及区生态环境局派发问题数据至相关业务科室或形成台账交由业务科室、业务科室派发到责任单位整改结案,形成整个闭环工作流程。西城管委及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采集数据及责任单位整改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的时间节点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 2. 项目数据采集要求

##### 2.1 基本要求

投标人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及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标准要求,通过数据采集人员实地和视频摄像头监控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人员,按照数据采集需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数据采集工作计划,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临时任务及应急保障工作。

人工现场采集数据以抽查的方式,对西城区1768条道路,8万余件城市道

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道路沿线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夜景照明等设施，全区 1204 条背街小巷，市政道路环境卫生、区属园林绿地、旅游景区周边环卫作业、全区雨水篦子、河湖面及沿岸生态环境、全区道路扬尘、小微工地扬尘环境问题的数据采集。

每月采集的数据需包括以下七项：市政道路指标、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指标、广告牌匾等其它附属设施指标、环境卫生指标、街巷指标、河长制指标和扬尘指标。

人工现场采集数据还需注意：案件需要带有时间、定位等信息，照片要能清晰反映问题；案件信息要按照要求填写（包括问题指标、位置等信息）、能够提供案件导航功能。

视频摄像头监控数据采集主要是通过城市大脑一期内设的 6 千余部摄像头以及系统监控的 52 个大型工地内设的 209 个监控摄像头，采集城市管理及扬尘环境问题。系统监控工地数及内设摄像头数非固定不变，会依实际情况变化增减。

## 2.2 采集人员要求

2.2.1 采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参加岗前培训考试（理论+实践），合格后上岗。

2.2.2 采集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项标准，按工作计划完成自己负责区域的数据采集工作。

2.2.3 夜班采集人员，工作重点在完成对市属道路及区属主次干路私挖私掘、施工占道问题的采集。

## 2.3 各项数据采集周期

每月对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环境卫生、背街小巷和河湖进行抽查。城市大脑摄像头视频数据采集，由视频数据采集员每月对 6 千余部摄像头进行抽查；大型工地视频数据采集，由视频数据采集员每日对视频监控系统内的摄像头进行抽查。

## 2.4 各项数据采集内容

### 2.4.1 道路

西城区道路病害问题，每月以抽查方式采集问题数据。

包括道路路面破损和沉陷、路缘石破损及缺失、检查井周边沉陷、修补的掘路沉陷等病害，数据采集过程中将发现的病害拍照留存，并按流程及时

进行系统上报。

对擅自占压、堵塞、损毁排水设施的情况，数据采集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拍照留存，并按流程及时进行系统上报。

现场查看其它有关事宜，将发现的问题拍照留存，并按流程及时进行系统上报

在紧急状况下，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立即进行道路养护、设施补装等措施以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 2.4.2 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西城区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标准，每月对全区城市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废物箱、邮政信筒及报刊亭、各类电箱及通信交换箱、道路指示牌、公共电话亭、座椅等）进行抽查并采集相关数据；具体包括：

- ①不符合设置规范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 ②已经破损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 ③脏污的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

#### 2.4.3 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

每月对西城区主要道路沿线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夜景照明等设施进行抽查；切实维护西城区市容市貌规范、有序、整洁。具体包括：

①违规设置牌匾标识（建筑物顶部、立招、玻璃幕墙内外侧、利用交通设施设置的、在绿地内设置的、一店多招的）。

②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的；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设置在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上的；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的；影响原建筑物、构筑物容貌的；在河湖、水面上设置的；在空中设置悬浮的；利用移动灯箱设置的；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其他损害市容市貌和环境的）。

③违规设置宣传标语（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和宣传品的；附着于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横幅、竖幅及各种布帐的；影响残疾人等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占用城市绿地、利用树木和绿地设施以及影响现状绿化效果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附着于立交桥、铁路桥、人行过街天桥等各类桥梁以及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上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

利用交通工具设置标语和宣传品的；利用各种飞行器在空中设置悬浮的标语和宣传品的）。

④各种设置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行人通行。

⑤各种设置的牌匾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标语、夜景照明出现脏污、破损、残缺等问题。

#### 2.4.4 背街小巷

每月对全区 1204 条背街小巷日常环境进行抽查并采集相关数据；具体包括：

①无街巷公示牌；街巷责任公示牌破损脏污。

②机动车乱停放，如占用消防通道、消防井停车的；擅设地桩地锁。

店铺门前杂乱无章、秩序混乱；道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商品堆放在店外进行经营活动；无照游商；违规设置广告牌匾；乱张贴经营标语。

④架空线垂落、飞拉、松散凌乱。

⑤街面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废弃物和装修垃圾问题。

⑥道路破损、坑洼问题；井盖、雨篦子破损、缺失现象。

⑦建筑立面涂写、刻画和乱张贴现象；沿街立面乱挂条幅、彩旗、招牌等问题；沿街晾晒现象。

⑧沿街非法散发、张贴、悬挂、喷涂小广告等现象。

⑨沿街井盖、雨篦子等地方存在油渍等问题；街面有餐余垃圾或污水横溢现象；垃圾桶损坏和不洁现象；街面保洁不到位作业存在卫生死角；路树、行道树存在树挂、白色垃圾等问题；绿地内存在垃圾；公共设施有灰尘等脏物，及破损问题；建筑立面破损。

⑩施工围挡破损、脏污。

#### 2.4.5 环境卫生

每月对西城区道路、区属园林绿地、旅游景区周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数据采集，对全区 15 个街道的门前三包进行抽查。具体包括：

①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焚烧垃圾或树叶等杂物，浮土扬尘、道路遗撒。

②公共区域张贴、散发、喷涂、印刷小广告等现象。

③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不整洁外立面有污渍污物。

④门前责任区环境不洁、秩序混乱，责任区内存在店外经营现象。

⑤园林绿地内环境脏乱。

⑥旅游景区周边环境脏乱。

⑦地铁站口及通道环境脏乱。

⑧铁路道口环境脏乱。

#### 2.4.6 河长制

每月对西城区河湖面及沿岸的日常生态环境进行抽查并采集相关问题。对全区雨水篦子问题进行抽查采集。具体包括：

河湖水质：河湖水体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等问题；浑浊、有异味等问题；水体底泥上翻问题；河道内水体集中出现大面积水华（含氮、磷污水进入水体，导致大量蓝藻、绿藻等藻类繁殖，导致水体呈现蓝色或者绿色的现象）；河道内存在零散垃圾漂浮物；河湖水面（冰面）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问题。

河湖周边环境：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渣土等问题；存在污水直排问题；河边存在焚烧干草、垃圾等问题；河湖周边存在乱写乱画、乱张乱贴、河岸围栏丢失或破损等问题；河湖周边存在流浪人员驻留现象；河湖周边存在粪便排泄物等其他问题。

河长信息公示牌存在脏污、损坏、丢失等问题；河长信息公示牌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等；

雨篦子包括：雨篦子丢失、破损，雨篦子堵塞、雨篦子下有垃圾；雨篦子上有污物、油迹、垃圾等问题。

#### 2.4.7 扬尘

数据采集员通过现场和大型工地视频监控摄像头进行抽查，对西城区的道路扬尘及小微工地、大型工地的扬尘等环境问题进行数据采集。

##### ①现场采集扬尘数据

数据采集员沿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道路进行数据采集，采集道路沿线的道路扬尘环境问题。

裸地、建筑垃圾等物料未苫盖、施工场地周边存在浮土等问题。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车辆车厢未密闭、施工现场未采取湿法作业等问题拍照留存。

## ②大型工地现场视频摄像头采集扬尘数据

视频数据采集员依托区生态环境局从住建委协调来的大型工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开展采集工作。投标人需安排视频数据采集员通过 PC 端对摄像头进行查看，发现摄像头覆盖区域内的存在施工场地内裸地未苫盖、浮土或建筑垃圾未苫盖、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等扬尘问题。

大型工地扬尘数据采集时，需将工地名称、工程地址、现场问题及发现问题时间等信息采集。

## ③小微工地数据采集

人工数据采集员沿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道路进行数据采集，采集道路沿线的小微工地扬尘环境问题。小微工地数据采集时，需将发现问题、工地位置、照片、定位等信息采集。

# 3. 项目数据质检要求

## 3.1 基本要求

投标人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及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标准要求对采集上报的数据进行初级审核，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改或作废处理，将符合上报标准的数据派发至业务科室。

## 3.2 质检人员及工作要求

3.2.1 质检人员正式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岗前培训，必须熟练掌握各项数据采集标准，按标准将每日上报至系统平台的数据初审派发。

3.2.2 按项目要求整理提供每日的采集数据台账，按时提交给西城管委。

3.2.3 按月度、季度、年度的时间节点，对数据进行清洗、确保数据准确，并按时提交给西城管委。

# 4. 项目监管要求

## 4.1 项目监管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中制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数据采集，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由区城管委对投标人进行项目监督考核，制定具体考核细则，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查，具体包括人员管理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城市管理数据采集情况及工作汇报情况等，月底根据考核细则对第三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 4.2 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配合区城管委月度绩效考核工作，投标人每月绩效评分 90 分以上为达标。

投标人考核成绩在 85 分—90 分，扣除合同金额（每月）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80 分—85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每月）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80 分以下的要对投标人进行约谈，责令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扣除合同金额（每月）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连续两个月 80 分以下的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投标人应赔偿城管委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 4.3 项目考核内容

西城区城管委每月 30 号对投标人各片区、各项内容的日常数据采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是：按时完成采集任务；日常上报数据的内容及规范。考核细则如下：

①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周提交下周数据采集计划表，由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人员对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抽查，将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抽查案件与第三方人员采集案件进行匹配，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每月数据采集计划表更新不得超过 3 次。如存在以上情况扣 0.01 分/次。

②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日上报前一天的日数据采集台账、夜查台账等，工作延误未按时提交相关台账的，扣 1 分/次。

③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月第 5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数据采集汇总表、夜查汇总表等，工作延误未按时提交相关问题汇总台账的，扣 1 分/次。

④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对内部人员进行培训的资料，如会议纪要、现场照片及培训内容等上报管理中心，逾期未交的 1 分/次。

⑤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第三方数据采集人员行走轨迹进行抽查：以月为单位对第三方数据采集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在数据采集计划表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人次数据采集人员的轨迹，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月不定期抽查第三方数据采集员在岗情况，如抽查时人员 15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夜间人员 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扣 0.5 分/次。

⑦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综合检查系统上报案件信息，反查案件上报人是否对应当日排班计划。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⑧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进行保障，一经发现未按照规定执行扣 1 分/次。

⑨环境建设协调科按月将首环办台账给第三方，第三方根据台账进行现场复查，如点位问题未处理或问题复发则上报系统。点位复查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⑩第三方要按时完成月、季及全年的数据采集工作汇报。逾期未交的 1 分/次。

⑪在数据采集中如遇道路塌陷等突发事件，第三方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未按规定执行的 1 分/次。

⑫第三方要保证采集数据真实，如在工作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扣 1 分/次。

⑬向有需要的科室按时上报检查台账，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扣分，扣 1 分/次。

⑭每月对开展的检查专项或临时检查计划，形成检查汇总情况，逾期未交的扣分。扣 1 分/次。

⑮在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和被市区通报后内勤组将第一时间查找在被爆出问题的两周时间内乙方检查人员是否在系统中已经上报过该问题点。扣 0.1 分/次。

⑯对于群众热线举报的问题，该举报问题点应在检查系统内并进行整改，未在系统中上报的进行扣分。扣 0.1 分/次。

⑰乙方检查员要熟知业务内容，不要在 48 小时之内重复上报案件，违反要求扣分。扣 0.1 分/次。

⑱每月对全区 1768 条道路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为 70%，未达标的按照街数进行扣分。如完成率在 70%及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70%-50%之间扣 0.02 分/条；在 50%以下扣 0.05 分/条。

区生态环境局配合西城区城管委完成对投标人的项目运行考核工作，每月 30 号对投标人扬尘环境问题数据采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汇

总到西城区城管委。考核主要是：视频数据采集及人工数据采集的内容及规范、工作汇报，考核细则如下：

①第三方数据采集团队需保证每月按市政道路进行采集时，将沿路发现的小微工地扬尘问题及时采集。如当天的道路扬尘及小微工地扬尘问题未及时下发的，扣0.1分/个。

②第三方视频数据采集人员对视频监控进行抽查，及时采集相关问题，工作延误未组织人员及时查看视频监控的，扣1分/工作日。

③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第三方服从区生态环境局与环境扬尘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安排，如未配合工作，扣1分/次。

④第三方要保证采集数据真实，如在工作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扣1分/次。

⑤在数据采集中如遇渣土运输泄露遗撒等突发事件，第三方数据采集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分/次。

## 5.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汇总报告一份、项目验收报告一份，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监测报告和实验室质控情况等。验收报告需经采购人确认。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数据采集中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2.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采集过程中造成第四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按项目考评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目 录

|                     |   |
|---------------------|---|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 |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 |
|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 / |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 |
| 第五条 验收.....         | / |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 |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 |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 |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 |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 |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 / |
| 合同签署页.....          | / |
|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 / |

## 合同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_\_\_\_\_，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 2026 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的过程。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实施

3.1 服务内容：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现场以及视频摄像头监控 2 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河长制和扬尘。

3.2 服务要求：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及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标准要求，通过数据采集人员实地和视频摄像头监控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人员，按照数据采集需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数据采集工作计划，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临时任务及应急保障工作。

3.3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     元（大写：     ）；项目执行到     年   月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   元（大写：     ）。

4.2.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交接工作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   元（大写：     ）。

4.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 第五条 验收

#### 5.1 项目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交付最终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提交的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交付最终成果。

6.2.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涉及成果的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最终成果不会侵犯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提交相关成果。

6.2.4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2.5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乙方均应向甲方进行交接以配合并保障甲方工作顺利衔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对接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供应商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起，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

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验收不合格合同全部费用。

7.8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无法匹配等）导致甲方本项目工作不能顺利衔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供应商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区采购管理科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署页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地 址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地 址              |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 1：具体考核细则

| 考评主体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
|--------|-----------------------------------------------------------------------------------------------------------|-----------------------------------------------------------------------------------------------|
| 西城区城管委 | ①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周提交下周数据采集计划表，由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人员对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抽查，将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抽查案件与第三方人员采集案件进行匹配。每月数据采集计划表更新不得超过 3 次。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 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数据采集计划表更新次数超过 3 次的，扣 0.01 分/次 |
|        | ②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日上报前一天的日数据采集台账、夜查台账等，工作延误未按时提交相关台账的。                                                     | 扣 1 分/次                                                                                       |
|        | ③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月第 5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数据采集汇总表、夜查汇总表等，工作延误未按时提交相关问题汇总台账的。                                          | 扣 1 分/次                                                                                       |
|        | ④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对内部人员进行培训的资料，如会议纪要、现场照片及培训内容等上报管理中心。                                         | 逾期未交的 1 分/次                                                                                   |
|        | ⑤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第三方数据采集人员行走轨迹进行抽查：以月为单位对第三方数据采集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在数据采集计划表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人次数据采集人员的轨迹。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 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
|        | 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月不定期抽查第三方数据采集员在岗情况，如抽查时人员 15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夜间人员 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                                      | 扣 0.5 分/次                                                                                     |
|        | ⑦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综合检查系统上报案件信息，反查案件上报人是否对应当日排班计划。                                                              |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 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
|        | ⑧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进行保障。                                                                    | 一经发现未按照规定执行扣 1 分/次                                                                            |
|        | ⑨环境建设协调科按月将首环办台账给第三方，第三方根据台账进行现场复查，如点位问题未处理或问题复发则上报系统。                                                    | 点位复查率在 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85%-60%之间扣 0.02 分/人次；在 60%以下扣 0.05 分/人次。                                  |
|        | ⑩第三方要按时完成月、季及全年的数据采集工作汇报。                                                                                 | 逾期未交的 1 分/次。                                                                                  |
|        | ⑪在数据采集如遇到道路塌陷等突发事件，第三方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未按规定执行的 1 分/次。                                                                                |
|        | ⑫第三方要保证采集数据真实，如在工作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经发现扣 1 分/次                                                                                   |
|        | ⑬向有需要的科室按时上报检查台账，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扣分。                                                                      | 扣 1 分/次                                                                                       |
|        | ⑭每月对开展的检查专项或临时检查计划，形成检查汇总情况，逾期未交的进行扣分。                                                                    | 扣 1 分/次。                                                                                      |

| 考评主体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
|--------|-----------------------------------------------------------------------|------------------------------------------------------------|
|        | ⑮在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和被市区通报后内勤组将第一时间查找在被爆出问题的两周时间内乙方检查人员是否在系统中已经上报过该问题点。        | 扣 0.1 分/次。                                                 |
|        | ⑯对于群众热线举报的问题，该举报问题点应在检查系统内并进行整改，未在系统中上报的进行扣分。                         | 扣 0.1 分/次。                                                 |
|        | ⑰乙方检查员要熟知业务内容，不要在 48 小时之内重复上报案件，违反要求进行扣分。                             | 扣 0.1 分/次。                                                 |
|        | ⑱每月对全区 1768 条道路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为 70%，未达标的按照街数进行扣分。                         | 如完成率在 70%及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70%-50%之间扣 0.02 分/条；在 50%以下扣 0.05 分/条。 |
| 区生态环境局 | ①第三方数据采集团队需保证每月按市政道路进行采集时，将沿路发现的小微工地扬尘问题及时采集。如当天的道路扬尘及小微工地扬尘问题未及时下发的。 | 扣 0.1 分/个                                                  |
|        | ②第三方视频数据采集人员对视频监控进行抽查，及时采集相关问题，工作延误未组织人员及时查看视频监控的。                    | 扣 1 分/工作日                                                  |
|        | ③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第三方服从区生态环境局与环境扬尘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安排，如未配合工作。                         | 扣 1 分/次                                                    |
|        | ④第三方要保证采集数据真实，如在工作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经发现扣 1 分/次                                                |
|        | ⑤在数据采集中如遇渣土运输泄露遗撒等突发事件，第三方数据采集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 分/次。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人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